

古代剽窃琐谈

丰家骅

近十多年来，我国学术界的剽窃丑闻不绝如缕，屡见报端，其中有无名博士，也有知名教授，人数之多前所未有的。闲来读史，发现我国古代剽窃的故事亦复不少，但剽窃者的胆量、手法似乎皆逊于今人。稍加钩稽，适可见剽窃一事始于何时，今昔对比，亦可知道德风尚之变迁。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，以古鉴今，或不无启发。

剽窃始于何时

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，私人著作就已出现了。但那时私人著作与今天不同，作者是不署名的。据我国最早的图书目录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，不仅几部重要的经书只有注释者而无作者，而且不少子书也“不知作者”，至于“数术略”之类的书，就更是无姓名者十之八九了。至秦汉时，秦始皇读到韩非的《孤愤》、《五蠹》，汉武帝读到司马相如的《子虚赋》，都不知作者为谁，还以为是古人遗书，感叹自己出生得太晚（见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、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）。这说明当时著书一般是

不署名的。史学家章学诚说：“古人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于文辞而私为已有。”（《文史通义·言公篇》）因为他们著书志在传其道艺，而不是为了弋名求利，并不注重署名。

秦火之后书籍散亡，到了汉初广求天下遗书。因民间献上来的书多简脱字缺，武帝时遂设写书之官和校书之官，后又设五经博士，传授经籍。其时古书，虽无作者姓名，但诸经和诸子都学有传人，弟子皆知其学出自何氏。新写校的书，传注者署上自己姓名时，往往也追题、补写上撰著者的姓名，久而成习，后之作者著书也就在书题之下写上自己的姓名了。这大概就是文章署名的由来吧！在著书不署名的时代，书为社会所共有，没有著作权的问题，自然也就不存在剽窃。后来著作权私有，又可借以求名图利，这才出现现代意义上的剽窃。剽窃究竟始于何时呢？汉代以来，约有三种说法：

一、始于东汉班固

南宋史学家郑樵在《通志·自序》中

说：“班固者，浮华之士也。全无学术，专事剽窃。”他说班固的《汉书》从高祖至武帝“尽窃”司马迁的《史记》，自昭帝至平帝，则“资于”贾逵和刘歆，诸志之作又为其妹班昭帮他完成。他自己创作的部分是很少的。“掠人之文”，“皆固之作俑也”（见文渊阁景印《四库全书》第372册）。认为班固是剽窃的始作俑者。

但不少学者不同意这个看法。清代史学家章学诚认为修史不同于作赋，作赋可以“凭虚”、“翻空”，而修史则须事事有据，是可以采用前代史书的。他批评“世之讥班固者……全不通乎文理之论也”（《文史通义·言公上》）。现代著名学者张舜徽也举出司马迁《史记》多采用《尚书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书为例说：“此皆非剽窃之比也，良以旧事纷繁非可杜撰；必赖前人述造，有所承受。”（《爰晚庐随笔》卷十三《编史不嫌袭用旧文》）他们认为这是历史学科本身特点所决定的，不能说是剽窃。

二、始于汉末文士

清代史学家赵翼在《陔余丛考》卷四十《窃人著述》中引蔡邕奏疏说：“昔人亦有窃人著作者，蔡邕疏云：‘待诏之士，或窃成文，虚冒姓氏’，是汉末已有此风。”蔡邕是汉末大文学家，他说汉末有些待诏之士，自己没有学问，偷他人现成文章冒名顶替，据此认为剽窃之风始于汉末。但蔡邕语焉不详，缺少有力的证据，认同的人很少。

三、始于晋代郭象

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在《日知录》卷十八《窃书》中说：“汉人好以自作

之书而托为古人，张霸《百二尚书》、卫宏《诗序》之类是也。晋以下人则有以他人之书而窃为己有，郭象《庄子注》、何法盛《晋中兴书》之类是也。若有明一代之人，其所著书无非盗窃而已。”认为剽窃始于晋代的郭象。郭象注《庄》是文学史上有名的一桩公案。刘义庆在《世说新语》中有详细记载：文学家向秀为“竹林七贤”之一，少好老庄之学，撰有《庄子隐解》一书，发明庄子奇趣，深得《庄子》神髓，时人以为“庄周不死矣”！但秀死子幼，“义遂零落”。郭象见秀注不传于世，“遂窃为己注”（见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），后来《庄子》郭注风行于世，而向秀的原注却反湮没无闻了。顾炎武据此认为剽窃之风始于郭象，事实俱在，遂成为不刊之论，现在大家都公认剽窃始于晋代。

古代剽窃种种

晋代以后，在我国文学史上，剽窃的故事代代有之，而且手法多样，有的虚冒姓氏，有的重金收买，有的哭求诬骗，有的公然劫夺，有的移花接木，有的稍加点窜……真是无奇不有，现略举数例，以见一斑。

一、冒名顶替，窃人诗文

剽窃是把别人作品的部分或全部窃为己有，古有“偷语、偷义、偷势”之说，等级是不同的。顾炎武说有一等“钝贼”，本事不大，就只有简单地冒名顶替了。《唐诗纪事》中记载了一则这样的故事。中唐时，有个诗人叫李播，元和进士，年老时在蕲州做官，一天，有个姓李的书生拿了一首

诗来投见。他取过诗一看，却是自己的“见志云去岁”一诗，惊异地说：“此仆旧作，何乃见示？”李生惶愧地说：“某执公卷行江淮已矣，今乞见惠。”李播遂云：“仆老为郡牧，此已无用，便可相借。”李生道谢告别而去。李播问他将往何处，李生说：“将往江陵谒表丈卢尚书。”李播笑道：“秀才错矣！卢乃仆表丈，何复冒此？”李生羞惧说：“承公假诗，则并荆南表丈一并见假。”李播大笑而遣之。（见《唐诗纪事》卷四十七“李播条”）这个李生因与李播同姓而冒名顶替，当他遇见真李播时，不仅求李播把诗送给他，而且把表丈也借给他，这真令人忍俊不禁。他尽管厚颜无耻，但仍感到羞愧惶恐，不像今日有些文坛窃贼，上了法庭仍毫无惧色。

古代有一种“钝贼”，自己笔拙，不能作文，就把他人文章“拿来”，直接换上自己的姓名，窃为己有。明万历年间有个卓明卿，原是个国子监生，其人不学无术，却官至光禄寺署，他的两部书都是偷来的：一部是张之象的《唐诗类苑》，书稿流落，为卓明卿所得，他便换上自己名字，窃为己有。另一部是《藻林》，原为王氏所作，“亦为明卿攘而有之”，“今竟为《卓氏藻林》矣”（见俞樾《九九消夏录》卷六“窃人著述”）。明景泰间有个晏璧，也与卓明卿同类。他任提刑按察司佥事时，吴澄著《三礼考注》“旧藏康震家”，晏璧从康震之孙手中“得之，遂掩为己有”。现在这部书即标名“晏璧”著，凡书中原称“澄曰”者皆改作“先君曰”，有称“澄按”者皆改作“愚谓”，“用粉涂其旧字而书之，其迹尚隐

然可见”，真是恬不知耻、欲盖弥彰。（见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四十“窃人著述”）顾炎武说明弘治以后经解之书，隐没古人名字，将为己有者不胜枚举。到了现代，还流行一种从国外杂志上把论文翻译过来，加上自己的大名蒙骗国人的手段，则是这种手法的现代化了。

二、公然索讨，夺人诗文

剽窃本是一件可耻的事，一般多是暗地里进行的，但“剽者，劫也”，劫就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了。古代有些读书人，自己不能立言、立功、立德，而又急于仕进，情急无奈，便赤裸裸地公然索要、抢夺了。在“十八家晋书”中，有一部何法盛的《晋中兴书》就是公然索要不得而偷来的。据《南史·郗绍传》记载，高平郗绍作《晋中兴书》，书未成时，曾几次拿给友人何法盛看。“郗”为当时大姓，绍已显贵，何法盛便对郗绍说：“卿名位贵达，不复俟此延誉；我寒士，无闻于时，如袁宏、干宝之徒；赖有著述流声于后，宜以为惠。”但郗绍不肯。书成之后，郗绍把书藏在书橱里。何法盛访绍，见绍不在，就直入书房从橱中偷走。郗绍没有复本，于是《晋中兴书》遂为何法盛所有。（见《南史》卷三十三）今“十八家晋书”中的《晋中兴书》，即署名何法盛作，且颇获好评。何法盛索书偷书虽然厚颜无耻，但他事前却十分老实坦白，不像今之文坛窃贼装模作样。

窃人诗文也有不是为了做官，而是为了求名的，所谓“功欺一世，而名垂千古”。“名”比“官”更为诱人。初唐著名诗人宋之问，与沈佺期齐名，合称“沈宋”。他有

个外甥叫刘希夷，也是当时一位小有名气的诗人。刘希夷25岁中进士，好为宫体，词情哀怨。他曾苦吟得句：“今年花落颜色改，明年花开复谁在？”自感不祥，复苦思冥索，得“年年岁岁花相似，岁岁年年人不同”的佳句。宋之问“苦爱”这两句诗，知刘希夷未曾示人，便“恳求”刘希夷割爱送给他，想靠这两句诗传名千古。刘希夷碍于舅舅情面口头答应，后又反悔不肯。宋之问“怒其之逛己，使奴以土囊压杀于别舍”（见《唐语林》卷五、《唐才子传》卷一）。这个宋之问，公然索取两句诗的著作权，已是无耻，为传名后世，竟害人性命，这就是犯罪了。

三、重金收买，据为己有

我国古代有些高官，为了附庸风雅、抬高身价，常花费重金倩人代笔，或直接购买他人著述，以成自家之名。这类故事很多，比较有名的当推谷应泰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。谷应泰为清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进士，做过户部主事，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调任提督浙江学政金事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就是他任浙江学政时编撰的。此书80卷，始于朱元璋起兵，终于李自成攻克北京，三百年间的重要史事分为80个专题，每个专题为1卷，先记述历史事件的始末，后附有“谷应泰曰”的史论，计65万字。这样一部皇皇巨著，谷应泰只花了短短两三年时间就大功告成了。司马迁作《史记》前后用了18年，班固作《汉书》凡经4人之手积三四十年，欧阳修、宋祁修《新唐书》花了17年，司马光治《资治通鉴》用了19年，谈迁作《国榷》前后达27年。谷

应泰未经长期资料的积累，任学政两三年中，还要到全省11个府去按试，哪有时间独立完成一部长达65万字的巨著？因而前人早就议论纷纷，怀疑此书不是出自谷应泰之手了。近年来的研究表明，为谷应泰“礼聘”代为捉刀的还不止一人，史事方面有张岱、谈迁、徐绰等，史论方面有蒋棻、陆圻、张溥等。他还以重金收买了不止一种著作，邵廷采在《思复堂文集·明遗民所知传》中说：“山阴张岱尝辑明一代遗事为石匱藏书，应泰作《纪事本末》，以五百金购请，岱慨然予之。”（《思复堂文集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版）今人将二书相比时，即发现《纪事本末》对《石匱书》、《石匱书后集》颇多因袭。至于每篇之后的史论，大部分采自明末清初蒋棻的《明史纪事》（稿本，现藏台北“中央图书馆”），还曾“募杭诸生陆圻作，每篇酬以十金”（见孙志祖《读书胜录》卷三）。也有人说此书为“谷应泰典试浙江时购于张溥后人”，故“今书后多张溥论语，其说应事出有因”（见刘惠孙《中国文化史述》571页）。因而这部书实是谷应泰花费重金倩人代笔，购取他人之作而成。与此相类，李慈铭说赵翼的《陔余丛考》也是“以千金买之一宿儒之手”（见《越缦堂日记》同治九年七月初五日），但近年来海内外学者多认为李轻于立论，不足为凭。

古代还有些富户为了求名，也常以重金购买他人著述，据为己有。清代著名文字狱案中的庄廷钰案，就是因为剽窃而致祸的。庄廷钰，字子相，浙江乌程（今吴兴）人，家资万贯，为南浔巨富。他双目

失明后，有心编一部史书传名后世，就像司马迁所说的“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国语》”，于是便花了上千两银子，从明故相朱国桢子孙手中购得了朱生前所撰写的《列朝诸臣传》，并聘请一批名士润色，又补写了崇祯朝的史事，定名《明史辑略》，署上自己的名字。书完稿后，庄廷钺病故，他父亲庄允城为成全儿子的心愿，雇工刻印，于顺治十七年冬刊行。但因原稿奉南明为正朔，又多指斥降清将领，触犯时忌，为人告发，酿成大祸。时庄廷钺已死，被剖棺戮尸，父庄允城瘐死狱中，弟庄廷钺凌迟处死，株连甚众，“名士伏死者二百二十一人”（陈康祺：《郎潜纪闻》卷十一“盛名为累”）。因求名而剽窃，因剽窃而惨遭灭门之祸，这实在令人感叹！到了现代，有些人不用“礼聘”、花钱，而是以“权”直接把属下的稿子“要”去，署上自己的名字发表，真是胜过古人了。

四、稍加改窜，掩为己有

抄袭和剽窃常常并称，但二者还是有区别的。抄袭基本上是全文一字不易地照抄，而剽窃则往往需要动手脚遮人耳目。而剽窃者也不全是“钝贼”，有些如今之教授还颇为有“才”，具有很大的迷惑性。前文所言剽窃始祖郭象就属此类。

郭象少有“隼才”，“能言老庄”（《世说新语·赏鉴》），他注的《庄子》“清辞道旨”，时出隼语，其胸襟笔力与向秀略不相下，颇获时人好评（见杨慎《丹铅余录》卷十三）。他剽窃的手法不像那些“钝贼”，一抄了之，而是颇动了些脑筋，较为高明。《庄子》33篇，向秀注原缺《秋水》、《至



郭象注《庄子序》书影

乐》两篇，郭象就自注补足；《外篇》中《马蹄》1篇，郭象重注更换；其余各篇文句也一一作了“点定”。向秀注在宋代已经失传，后人用残存的向注与郭注比对，发现二者在文字上有的“一字不易”，有的“大同小异”，有的“互有出入”，有的“此有彼无”（见《四库总目提要》卷一四六《庄子注》），这说明郭象不仅在篇章上有所补缀，而且在文字上也有所修订，手法十分狡猾。但尽管如此，他仍然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，是一种盗窃行为，所以毛泽东读《晋书·郭象传》，批语云“郭象无行”，说他品德恶劣。

与郭象同道的还有沈约剽窃《宋书》。沈约是南朝著名文学家，“永明体”的创始人之一。他一生身历宋、齐、梁三朝，齐

永明五年（487年）春奉敕修《宋书》，六年（488年）二月毕功（见《宋书·列传自序》），仅花了短短一年零两个月就编成了一部100卷的《宋书》。赵翼在《廿二史札记》中说，“古来修史之速，未有若此者”，并指出此书“大半乃徐爱旧本”。据史书记载，沈约之前先有何承天撰《宋书》，后又有山谦之、苏宝生续撰。苏宝生被害后，又命徐爱继之。徐爱基本上已修成一部完整的史书，至宋亡只缺最后的十余年，尚非完本。沈约“全抄旧文”或“取徐爱旧本而增删之”，仅“永光以后至亡国十余年，记载并缺”，为他所补，大部分是抄袭的，已不是修史“赖前人述造”了。更可恶的是他抄了徐爱的书，还蓄意贬抑徐爱，在《宋书》中把徐爱列入《恩幸传》，这就更见其用心险恶了。

五、逢迎权贵，代为剽窃

剽窃一般多是窃取他人之书以为己作，但在我国古代也有用自己之作以成他人之名者，仅在《荃楚斋随笔》中“让己之撰述成他人之名”条内，就举了20多例；更有一种窃取他人之书以成他人之名者，典型的例子就是康熙年间的徐乾学为纳兰性德刻《通志堂经解》。纳兰性德（原名成德），字容若，出身满洲贵族，是大学士明珠之子。明珠是康熙的宠臣，历任内务府总管、武英殿大学士、太子太傅等职。其子容若，17岁入学，18岁中举，22岁中进士，被授予三等侍卫，多次扈从康熙出巡，后升为一等侍卫。父子二人都深受皇帝宠信，权倾朝野。

徐乾学，昆山人，是顾炎武外甥，与

其弟徐元文、徐秉义合称“昆山三徐”，学识渊博，名震一时。纳兰容若就读太学时，徐元文任国子监祭酒，十分赏识纳兰，介绍他与其兄徐乾学结识。徐乾学于康熙十一年（1672年）任顺天乡试副主考，纳兰适于这一年中举，拜徐乾学为老师。徐乾学为了攀附明珠父子，不惜费尽心力为纳兰讲授经史，还取出家藏的宋元经解，“俾成德刻之”，名《通志堂经解》。这部大书共收140多种宋元解经之作，全都嫁名成德。清人周寿昌在《思益堂日札》卷五《窃袭前人书》中嘲讽说：“徐既爱其才华，复逢迎权贵……其心术行事为儒林轻蔑久矣。”并云：“窃他人书以为他人之作，斯又添一书林掌故，可哂也。”据说纳兰容若为了酬报“恩师”，曾送给他“四十万金”。徐乾学不仅在仕途上得到纳兰氏的奥援，而且又“获巨额赂遗”（严元照：《蕙榜杂记》），可谓权和利双收。康熙皇帝听说这件事，曾下旨批评说：“成德借名，徐乾学逢迎权贵。”（姚元之《竹叶亭杂记》卷四）这堪称剽窃史上的绝唱了。

美国唐纳德·肯尼迪在《学术责任》一书中说：“造假被认为是学术研究中最不可原谅的错误。”（见第八章《诚实》，新华出版社，2002年版）剽窃则是在学术研究中明目张胆地造假。这不仅盗窃了他人的智力财产，是一种无耻的盗贼行为，而且也是腐败在学术领域的反映，污染了学术生态环境，因而无论在古在今都不能听之任之，必须予以谴责。

作者单位：江苏教育学院中文系